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艾克特（南京）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2-320115-89-01-371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		
地理坐标	119°03'11.821",31°56'5.8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16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草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等，企业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草案公布的城市空间布局是“南		

	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淳化新城以先进制造业、科研教育为主导功能。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规划要求。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名称</th><th>内容及判定</th><th>相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td><td>对照《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附件，本项目未纳入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的管理范畴。</td><td>符合</td></tr> <tr> <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四周均为生产企业。根据租赁协议及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地块主要用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p>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合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对照《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附件，本项目未纳入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的管理范畴。	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合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对照《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附件，本项目未纳入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的管理范畴。	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4.7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内平衡解决，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长江西段干流：长江西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主要入江支流：全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 II 类，10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选用高效的工艺和设备，物耗和能耗较低。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 208.5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论证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	本项目为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

版)》期), 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该文件要求。

综上分析,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 流域为长江流域,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p>	<p>1.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p>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防控措施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涉及非法转移、处置及倾倒行为。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化工企业。</p> <p>3.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p> <p>4.企业应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园区的</p>	相符

		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p> <p>2、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p>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土桥工业集中区内，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及布局优化调整。</p> <p>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p>	相符

		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 2、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属于江宁区其他街道，为方案中规定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5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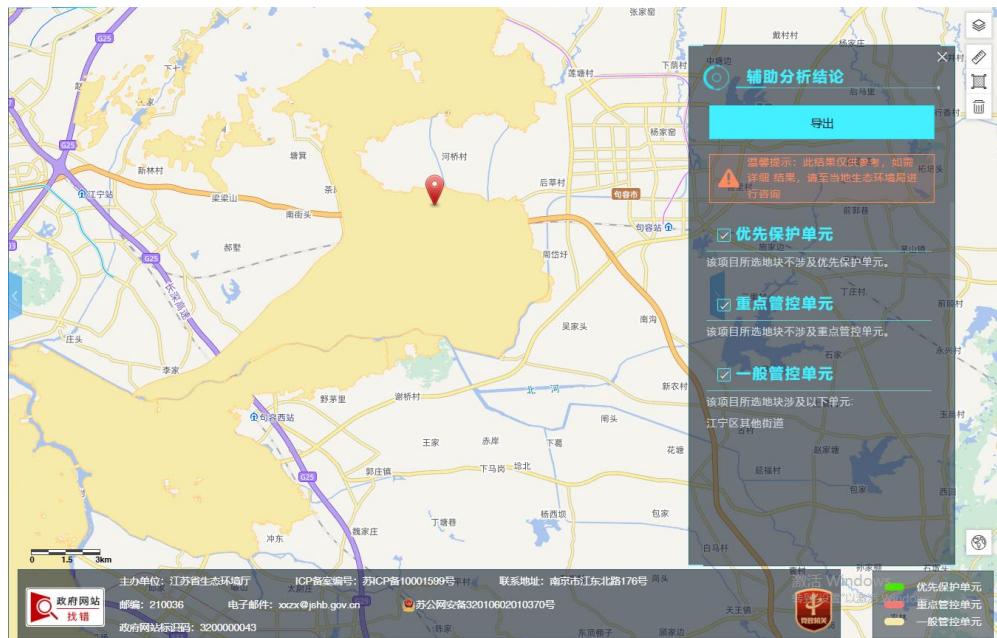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的位置关系图

表1-4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5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	相符

	<p>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化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房，根据租赁协议及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p> <p>(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厂区合理布置，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5年更新版）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干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不属于	相符

	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相符

8.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艺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印刷。	相符

		<p>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全部为外购。生产活动场所密闭管理，产生有机废气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90%，满足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印刷。</p>	相符
--	--	---	--	----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0.0141kg/h，不超过3kg/h，处理效率为90%，满足要求，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21〕		<p>(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一)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p>	相符
		(二) 本项目不涉及泄漏		相符

	(28号)	<p>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kg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p>	<p>或敞开液面逸散的问题。产生有机废气环节采用密闭设备、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90%,满足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的要求。</p> <p>(三)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0.0002kg/h,不超过3kg/h,满足要求,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相符
--	-------	--	--	----

		<p>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四）本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明确 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完善 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满足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的要求。</p>	相符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p>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相符

		为循环冷却水。到 2020 年，全省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相符
		推动制定长江经济带统一的限制、禁止、淘汰类产业目录，加强对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工业项目新增产能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和印刷，本项目运营期间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需明确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完善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	相符

	<p>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满足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的要求。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满足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的要求。	相符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p>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使用的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换时间和使用量。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将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相符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相符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	企业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	相符

	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室联网。企业拟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表1-8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是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不涉及淘汰类的产品。	相符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	对照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本项目未纳入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的管理范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的要求。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1-9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	土桥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3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4		粉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艾克特（南京）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本项目主要为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p> <p>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412-320115-89-01-371240，项目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16 号。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建设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形成年产注塑件 37.1 万只、即 20 万套帐篷连接件的能力。</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艾克特（南京）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对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现场踏勘，搜集了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管理类别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					

济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艾克特（南京）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600m²（租赁厂房）；

职工人数：4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为尼龙、尼龙加玻纤、PP、HDPE（高密度聚乙烯）、LDPE（低密度聚乙烯）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粉碎机等。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注塑件 37.1 万只、20 万套帐篷连接件的能力。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餐为自带或外送，不提供住宿。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a)
1	帐篷连接件	40 管边管活套	2	8h/d×300d=2400
2		40 管中管活套	0.5	
3		40 管固定套	2	
4		R20 活塞套	10	
5		堵头	20	
6		50 管顶盖	0.6	
7		R16 连接件	2	
合计		各类注塑件	37.1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CLF-125T	台	4	/
2	注塑机	UN160 SK111	台	1	/
3	注塑机(立式)	60	台	2	/
4	注塑机	HTK1200-F3A	台	1	/
5	粉碎机	/	台	1	/
6	卧式自带烘干机	/	台	6	/
7	烘干机(立式)	/	台	2	/
8	高压空压机	/	台	1	/
9	冷却塔	/	台	1	/
10	塑胶染色混合机	/	台	3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	厂区最大存储量(t)	物料性状
1	尼龙	25kg/袋	5	0.5	颗粒状
2	尼龙加玻纤	25kg/袋	5	0.5	颗粒状
3	PP	25kg/袋	3	0.5	颗粒状
4	液压油	50kg/桶	0.3	0.05	液态
5	HDPE	25kg/袋	0.25	0.05	颗粒状
6	LDPE	25kg/袋	0.25	0.05	颗粒状
7	PVC	25kg/袋	1	0.1	颗粒状
8	包装材料	/	0.15	0.05	固态
9	模具	/	12 套	12 套	固态
10	润滑油	15kg/桶	0.3	0.15	液态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原料名称	成分	质量百分比
尼龙	聚酰胺	100%
PP	聚丙烯	100%
HDPE	聚乙烯	100%
LDPE	聚乙烯	100%
PVC	聚氯乙烯	100%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尼龙	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型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 ³ 。熔点 252°C。	可燃	无毒

		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平衡吸水率 2.5%。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		
2	尼龙 加玻 纤	机械强度、刚度、硬度、韧性高等特点。耐老化性好，机械减振能力好，良好的滑动性，优异的耐磨性，机械加工性能好，高化学稳定性，抗有机溶剂和燃油，无毒无害。	可燃	无毒
3	PP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白色粉末，密度 0.9g/cm ³ ，熔点 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可燃	无毒
4	液压 油	液压油通常是琥珀色的室温下液体。沸点为 290℃，相对密度为 0.896kg/m ³ ，闪点为 222℃，自燃温度为 320℃，不溶于水。稳定，不易聚合。	易燃	低毒
5	HDP E	高密度聚乙烯（HighDensityPolyethylene，简称“HDPE”）又称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而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是一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之间。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易燃	无毒
6	LDP E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沸点 270℃。是聚乙烯树脂中最年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	可燃	/
7	PVC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纯的聚氯乙烯的密度为 1.4g/cm ³ ，加入了增塑剂和填料等的聚氯乙烯塑件的密度一般为 1.15—2.00g/cm ³ 。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不燃	/

8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不溶于水，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密度≤1。	可燃	低毒
---	-----	---	----	----

7.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	建筑面积 220m ²	租赁现有厂房
		烘干区	建筑面积 20m ²	
		粉碎区	建筑面积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m ²		
	原料贮存区	建筑面积 80m ²		
	周转区	建筑面积 140m ²		
	成品区	建筑面积 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8.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77.7t/a	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废水 /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8.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为 208.5t/a，其中生活用水 60t/a，循环冷却用水为 148.5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 (d · p)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0t/a。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总循环冷却水量以 55L/min 计，则冷水机及冷却塔最大循环水量约为 3.3t/h，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以 6h 计，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5940t/a，蒸发损耗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2%计，损耗量为 118.8t/a，排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排水量为 29.7t/a，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48.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08.5t/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汤水河。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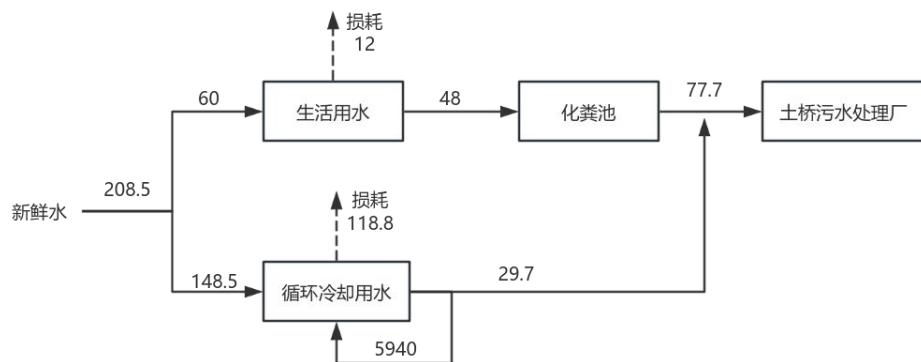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来自市政电网。

9.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地北侧为南京新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龙腾汽修厂、西侧为江宁鑫富五金塑料厂、东侧为闲置空厂房。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生产车间内根

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依次布置注塑机、烘干机、粉碎机、冷却塔、办公区等，纵观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机械、设备仪器的调试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p> <p>二、营运期</p> <p>(一) 生产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尼龙 尼龙加玻纤 PP HDPE LDPE PVC] --> B[投料] B --> C[烘干] C --> D[注塑] D --> E[冷却] E --> F[去毛刺] F --> G[检验] G --> H[包装] C -- "电加热" --> D E -- "循环冷却水" --> D D --> S1[S1 废包装袋 N 噪声] S1 --> C E --> G1[G1 注塑废气 N 噪声] G1 --> D E --> W1[W1 循环冷却废水] W1 --> S2[S2 废模具 N 噪声] S2 --> E F --> S3[S3 边角料] G --> S4[S4 不合格品] S3 --> H S4 --> H F --> S5[S5 粉碎粉尘 N 噪声] S5 --> D </pre>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投料</p> <p>人工将外购的各类粒子拆包，由注塑机自带的吸管按照相应的比例通过塑胶</p>
--	--

染色混合机进行自动投料。投料过程为密闭过程，不产生废气。

该工序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1），配料噪声 N。

(2) 烘干

利用烘干料斗进行电加热烘干，目的是烘干塑料粒子表面水分。烘料温度约为 80°C~90°C，烘料时间为 4h/批次。

本工序烘干温度远低于尼龙≥252°C、PP≥300°C、HDPE≥140°C、LDPE≥110°C、PVC≥130°C。各类塑料粒子的熔融分解温度，基本不会有有机气体产生。仅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该工序无工艺有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产生。

(3) 注塑

在注塑区内将烘干后的塑料颗粒经密闭螺旋送料系统送至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料管组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熔融态，并将温度控制在 100°C~300°C 范围内。

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及噪声（N）。

(4) 冷却

为避免注塑成型时塑料原料过度加热而烧焦、变质、发黄等现象的出现，防止温度变化过大，需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热量交换、隔套冷却。循环冷却水冷却采用冷水机（8°C~20°C）及自然通风型冷却塔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高温熔融后的塑料注入外购的特定模具中。

该工序会产生循环冷却废水（W1）、废模具（S2）及噪声（N）。

(5) 去毛刺

人工对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

(6) 检验

人工对去毛刺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视觉检查，将其中裂缝、变形的不合格品挑出。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

(7) 包装入库

使用塑料编织袋对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打包，并送入成品区暂存待售。

(8) 粉碎

去毛刺、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后，重新回到配料工序使用。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G2）及噪声（N）。

其他污染物：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8、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废布袋 S6 及收集塑粉 S7、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 S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0。

三、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	G2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W1	COD、SS	排入土桥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废水	W2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投料	S1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公司
	冷却	S2	废模具	外售物资公司
	去毛刺	S3	边角料	粉碎成颗粒回用于生产
	检验	S4	不合格品	粉碎成颗粒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布袋	
		S7	收集塑粉	
	办公生活	S8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设备维修保养	S9	废油及废油桶	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设备运行	N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闲置厂房，无历史遗留污染及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无历史遗留及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p> <p>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1.9	35	91.1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第90百分位	169	160	105.6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臭氧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

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蓝天环境保护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气食用油脂无害化综合年处置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2月6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南侧4km。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姐妹桥	ND	2.32	0	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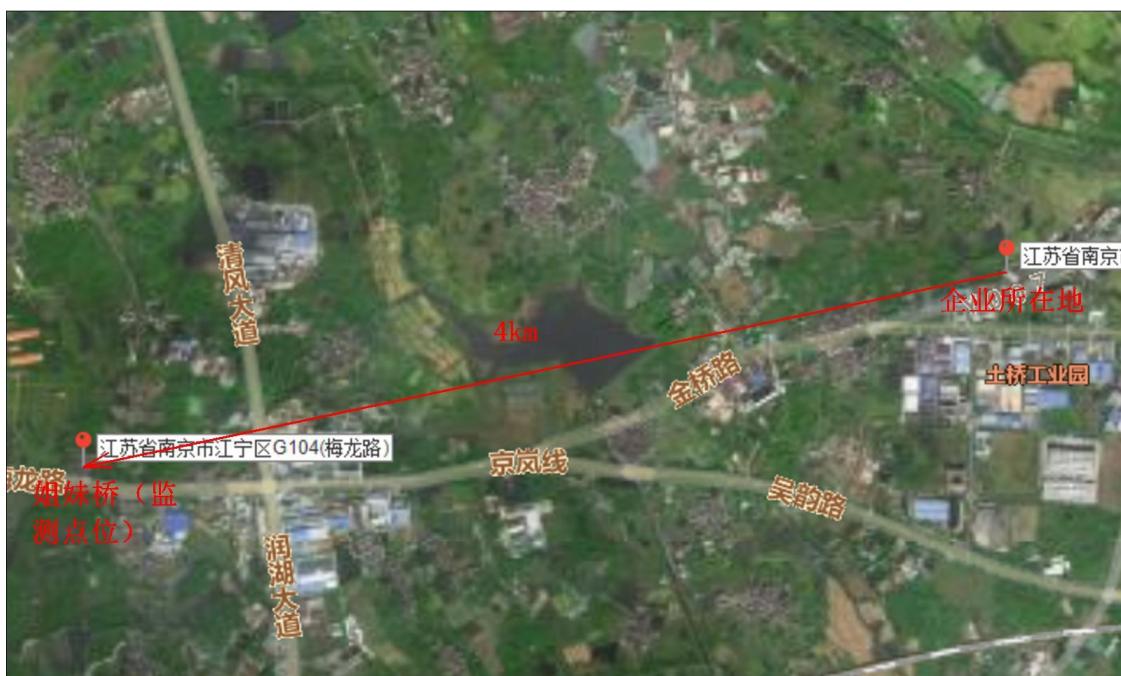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检测点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长南京段干流：长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主要入江支流：全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没有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淳华街道敬老院	119.054908	31.935443	居民	约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	东	92m
土桥社区医院	119.056740	31.936309	居民	约100人		东北	220m
土桥中心小学	119.057754	31.937088	居民	约350人		东北	386m
土桥中学	119.055509	31.933755	居民	约1200人		东南	110m

	土桥中心幼儿园	119.057239	31.933391	居民	约 200 人	012)二级类区	东南	315m
	淳化街道综治中心	119.048967	31.933801	居民	约 30 人		西	425m
	淳化街道土桥派出所	119.052228	31.932253	居民	约 15 人		西南	283m
	时庄	119.051730	31.938135	居民	约 50 人		北	315m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本项目尼龙、尼龙加玻纤、PP、HDPE、LDPE 产生的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VC 产生的注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由于以上各粒子混合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从严考虑，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同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021) 表 1	3.0
颗粒物	20	/			1.0
氯化氢	10	/			0.05
氯乙烯	5	/			0.15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20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后，排入汤水河。具体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防扬尘、防渗透、防雨淋内容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3t/a；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005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废水排放情况 (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77.7/77.7t/a，COD 0.022/0.004 t/a，SS 0.011/0.0008 t/a，氨氮 0.001/0.0004 t/a，总磷 0.0002/0.00004 t/a，总氮 0.002/0.001 t/a。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体废弃物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2.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8	0.0295	0.0033	0.00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0.004
		颗粒物	0.23	0.1749	0.0005	0.0005
废水	废水量		208.5	130.8	77.7	77.7
	COD		0.025	0.003	0.022	0.004
	SS		0.014	0.003	0.011	0.0008

固废		NH ₃ -N	0.001	0	0.001	0.0004
		TP	0.0002	0	0.0002	0.00004
		TN	0.002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3	0.3	0	0
		废包装袋	0.5	0.5	0	0
		收集塑粉	0.2349	0.2349	0	0
		废布袋	0.05	0.05	0	0
		废模具	0.01	0.01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095	1.1095	0	0
		废油及废油桶	0.05	0.05	0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经营，施工期无新建房屋，主要为机械、设备仪器的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粉碎粉尘（G2）。</p> <p>(1)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①注塑废气（G1）</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的推荐系数，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等产生系数为 2.7kg/t 原料计。注塑工段的年工作时间为 2000h/a。</p> <p>本项目各类原料粒子用量合计为约 13.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3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p> <p>A.注塑废气特征污染物尼龙、尼龙加玻纤粒子（氨）</p> <p>原材料中尼龙、尼龙加玻纤粒子在高温熔融状态下会产生微量氨，注塑温度 230-250°C，分解温度大于 300°C。本项目注塑加工工段尼龙、尼龙加玻纤使用量少，注塑温度均远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 <p>尼龙、尼龙加玻纤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因此本项目废气考虑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无明显的异味，因此，对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本项目仅定性分析。</p> <p>B.注塑废气特征污染物 PVC 粒子（氯化氢、氯乙烯）</p> <p>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内容，聚氯乙烯（PVC）在 90°C 加热条件下，会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等废气。110°C 时，出现熔</p>

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变快，170℃时其热解产物即可苯环化，210℃时出现热熔解产生苯乙烯。根据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氯化氢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1%、氯乙烯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3%。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为 100-300℃，PVC 使用量为 1t/a，氯化氢、氯乙烯的产生量极小，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粉碎粉尘（G2）

本项目去毛刺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通过粉碎成塑料粒子回用。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在破碎过程中破碎工艺中颗粒物 375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毛边等产生量为原料的 2%。本项目各类原料粒子用量合计为约 14.5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9t/a。粉碎工段的年工作时间为 400h/a。

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m 高的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7250	非甲烷总烃	2.262	0.0164	0.032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2345	0.0017	0.0033	200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2	600	5
2	粉碎	颗粒物	0.0005	0.001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同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氨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及表2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① 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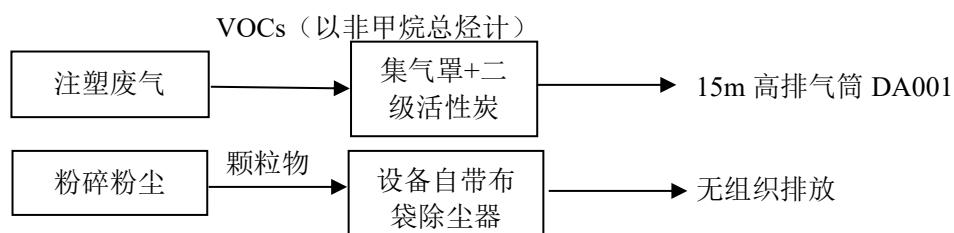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② 工艺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

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2300m^2/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 (<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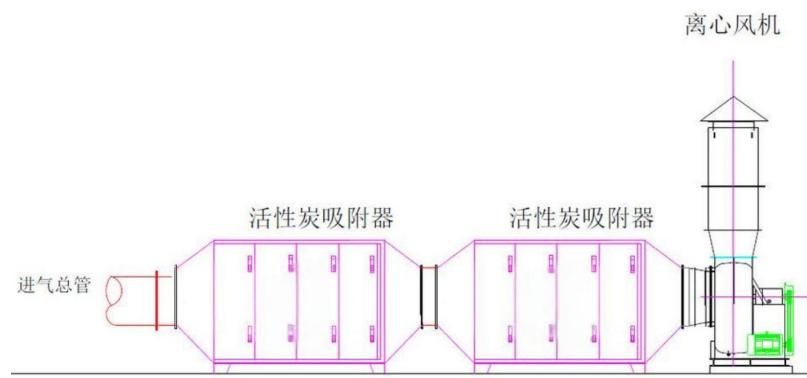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工作参数一览表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箱体数量	2 个
尺寸 (mm)	2000*1800*2800mm
粒度 (目)	12~40
比表面积 (m^2/g)	900~1600
水分 (%)	≤ 5
碘吸附值 (mg/g)	≥ 800
吸附阻力 (Pa)	700
吸附效率	90%
风量 (m^3/h)	8000
废气进口温度 (°C)	≤ 40
填充量 (t)	一个箱体 135kg, 两个箱体一共 270kg
更换周期	90 天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装置工作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活性炭填装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DA001	注塑	270	10	2.0275	7250	8	22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 DA001 每 9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10% 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的更换量为 1.08t/a，同时考虑到吸附废气的量，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95t/a。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低于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在满足上述更换频次的基础上，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建设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④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中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参数要求，本评价要求企业填充的活性炭的炭碘值需在 800 以上、灰分小于 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基本生产信息，明确有机试剂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记录活性炭的填充量及更换时间。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1)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是合理的。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理台账，活性炭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3)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工程实例：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件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报告，成型废气等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排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FQ01	201	31534	0.438	0.4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6.1	31585	0.743	0.743	30376	0.074	0.00225	90.4
	1.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工艺可行，处理效率为 90% 以上，能有效处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从技术上来说，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⑥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A 风量可行性

由于企业会不定期从注塑机上方更换注塑模具，因此集气罩计划设置于注塑机设备侧面，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400×400mm，距离产污点约 30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平口右边排气罩排气量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出所需的风量 Q，具体公式如下：

$$Q=0.75 (10x^2+F)vx$$

式中：Q—排气量，m³/s；

x—罩口至控制点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 —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m/s。

经计算收集所需的风量约为 $860\text{m}^3/\text{h}$ 。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则单台立式注塑机设计风量计算取整后为 $1032\text{m}^3/\text{h}$ 。

综上, 本次废气处理系统收集风量设计以 $7224\text{m}^3/\text{h}$ 计。

B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风量 $725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 0.47m, 烟气流速为 12m/s;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text{m/s} \sim 25\text{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无组织废气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注塑废气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 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 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 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 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把积灰从滤袋上去掉,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 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 占地面积小, 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 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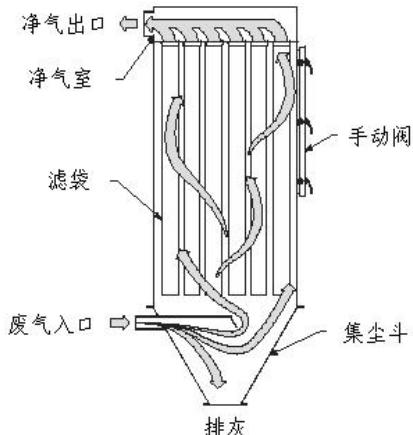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车间通风；建设项目建设在注塑过程时，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保证大于 0.3m/s。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同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氨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03	0.003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3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3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3.0	0.004						
		粉碎	颗粒物	/		0.5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0.004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73								
2		颗粒物			0.0005								
合计				0.0078									
1.4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164	30	1 次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b.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加工生产。													

c.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要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有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d.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氯化氢、氨	一年一次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氯化氢、氯乙烯	一年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厂界下风向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淳化街道敬老院、土桥中学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及氨。有组织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要求，同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氨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h2> <h3>2.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h3>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污染源核算过程如下：</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中的相关用水定额，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p> <p>(2) 循环冷却废水</p> <p>本项目冷却水主要用于模具成型过程的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水量。本项目设有 1 台冷水塔，循环冷却水量以 55L/min 计，则冷水机及冷却塔最大循环水量约为 3.3t/h，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以 6h 计，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5940t/a，蒸发损耗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2% 计，损耗量为 118.8t/a，排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5% 计，排水量为 29.7t/a，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48.5t/a。</p> <p>循环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200mg/L、150mg/L。</p> <h3>2.2、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t/a	COD	400	0.019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85%	340	0.016	/
		SS	200	0.010		70%	140	0.007	
		NH ₃ -N	25	0.001		/	25	0.001	
		TP	4	0.0002		/	4	0.0002	
		TN	35	0.002		/	35	0.002	
	循环冷却废水 29.7t/a	COD	200	0.006	/	/	200	0.006	/
		SS	150	0.004		/	150	0.004	

综合废水 77.7t/a	COD	324	0.025	/	/	286	0.022	土桥污水 处理厂
	SS	181	0.014		/	144	0.011	
	NH ₃ -N	15	0.001		/	15	0.001	
	TP	2	0.0002		/	2	0.0002	
	TN	22	0.002		/	22	0.002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设 施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 水	COD、SS、 NH ₃ -N、 TP、TN	土桥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稳定	/	化粪池	/	/	出租方 厂区总 排口
2	循环冷 却废水	COD、SS		/	/	/	/	/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1#	119.05328 3	31.934959	0.00777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排 放，流量 稳定	土桥 污水 处理 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16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 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废水量约为 77.7t/a，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1) 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艺评述：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

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以 COD、SS、NH₃-N、TP、TN 为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因此，从环境角度及技术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是可行的。

（2）土桥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土桥污水处理厂概况

土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社区，主要服务范围为土桥社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及扩容项目，将土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由 5000m³/d，提升至 8000m³/d，新增的 3000m³/d，为新增外部畜禽屠宰一级 A 废水。出厂尾水各项指标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准IV类水，排入汤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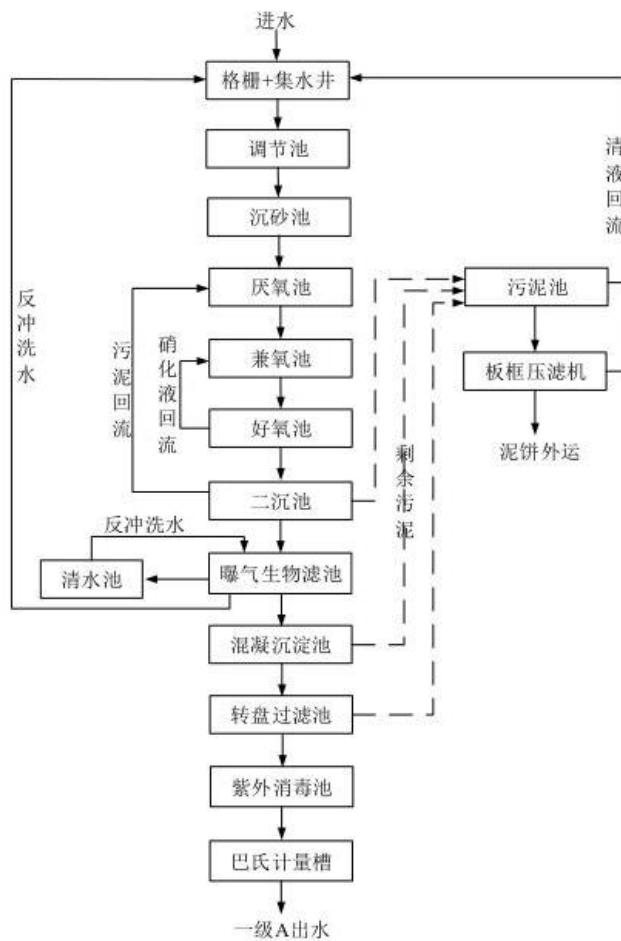


图 4-4 土桥污水处理厂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原处理工艺为：细格栅及集水井+调节池+沉砂池+AAO 池+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已废弃）+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已废弃）尾水最终排入汤水河。污泥采用板框压滤系统。目前，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清水池已废置，仅为过水。土桥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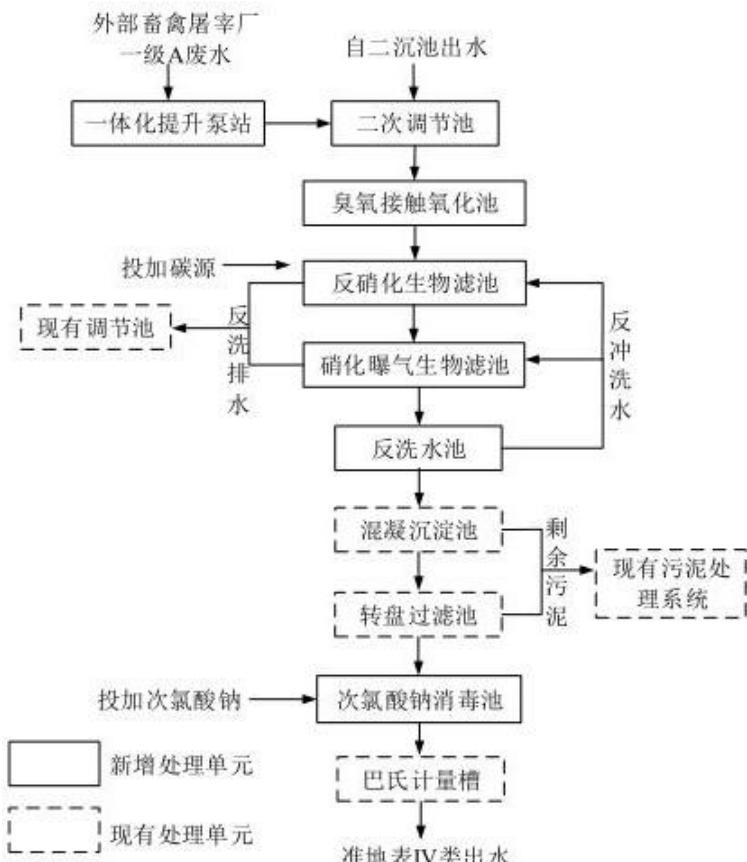


图 4-5 土桥污水处理厂改造后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改造后的工艺为：经“AAO”处理后的现有污水与新增屠宰场一级 A 进水采用通过臭氧接触氧化+反硝化生物滤池+硝化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转盘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工艺，确保出厂尾水各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准IV类水后，排入汤水河。

根据土桥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 COD、NH₃-N、SS、TP、TN 等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准IV类水。

②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土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0m³/d，已形成处理量为 5000m³/d，剩余量为 3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59m³/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86%，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土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水。

③接管标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土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和位置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厂房	注塑机	/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4	6	8	52.1	昼	20	23.2	1
2		粉碎机	/	75		4	6	11	52.1	昼	20	23.2	1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75	减振、消音	16	14	20	昼
2	空压机	/	85	减振、消音	16	16	20	昼
3	风机	/	85	减振、消音	16	18	20	昼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3.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设备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①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 ③减振，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减振器。
- ④吸声、隔声。高噪声设备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厂房设计隔声量 20dB (A)。
- ⑤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 (A)。

①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项目设备用房墙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墙体评价隔声量以 20dB 计算。

②声环境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A (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A (r0) -r0 处 A 声级，dB (A)；

A-倍频带衰减，dB (A)；

③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⑤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噪声值 dB (A)	数量	隔声 dB (A)	距离衰减 dB (A)	单台噪声影响值 dB (A)	叠加影响值 dB (A)
东厂界	注塑机	75	8	20	28.94	35.09	51.92
	冷却塔	75	1	20	13.98	41.02	
	粉碎机	85	1	20	23.52	41.25	
	高压空压机	85	1	20	13.98	51.02	
南厂界	注塑机	75	8	20	26.02	38.01	46.68
	冷却塔	75	1	20	28.94	26.06	
	粉碎机	85	1	20	19.08	45.69	
	高压空压机	85	1	20	30.63	34.37	
西厂界	注塑机	75	8	20	27.60	36.43	39.72
	冷却塔	75	1	20	37.95	17.05	
	粉碎机	85	1	20	34.96	29.81	
	高压空压机	85	1	20	37.15	27.85	
北厂界	注塑机	75	8	20	20.00	44.03	47.55
	冷却塔	75	1	20	22.92	32.08	
	粉碎机	85	1	20	28.94	35.83	
	高压空压机	85	1	20	20.83	4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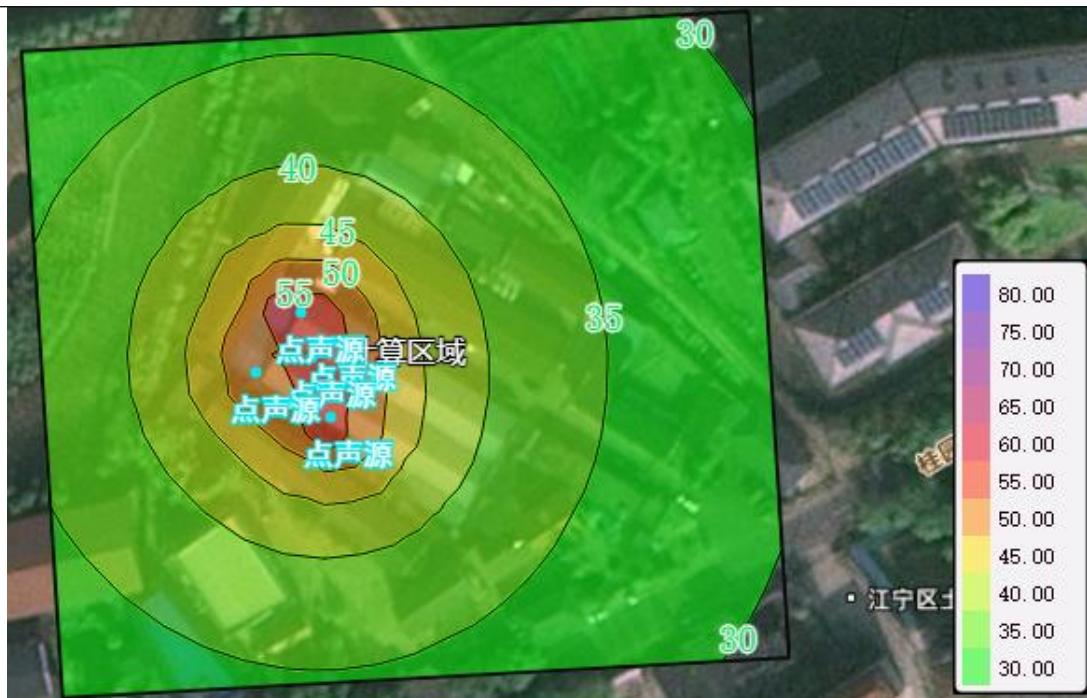


图 4-6 噪声预测结果图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东、南、西、北边界 1m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塑粉、废布袋、废模具、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去毛刺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

据，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2%计，约为 0.29t/a。全部粉碎回用至生产环节。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原料时，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收集塑粉

本项目在处理粉碎粉尘的过程中有收集塑粉，根据产排情况，本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 0.2349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模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模具使用寿命为 3~5 年，平均产生废模具约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废气吸附处理计算可知，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095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在维修保养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维修保养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去毛刺、检验	固态	塑料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塑料	0.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1095	√	/	
4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固态	/	0.05	√	/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5	√	/	
6	废模具	生产	固态	/	0.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	1.2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去毛刺、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3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3	收集塑粉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2349
4	废布袋			固	废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5
5	废模具		生产	固	废模具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0.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1095
7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固	/	T/In	HW08	900-249-08	0.05
8	废含油抹布及					T/In	HW49	900-041-49	0.05

	手套								
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W64	900-099-S64	1.2

本项目运营后各类固废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去毛刺、检验	固	塑料	0.3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0.5	收集后外售
3	收集塑粉		废气处理	固	塑料	0.2349	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固	废布袋	0.05	收集后外售
5	废模具		生产	固	废模具	0.01	收集后外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10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固	油类物质	0.05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类物质	0.05	
9	生活垃圾	/	去毛刺、检验	固	塑料	1.2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

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3、危废暂存和转移要求

(1)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2) 危废转移的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②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1)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

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 9	危废暂存间	5	袋装	/	一年
2		废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 8			桶装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 9			桶装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1.1095t/a、废油及废油桶 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危废暂存库能够合理暂存全厂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合理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

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3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4	危险废物标签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 1276-2022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 1276-2022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项目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单位应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塑粉、废布袋、废模具。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仓库。

表 4-27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车间防渗措施

防渗单元	污染区域或部位	污染防治类别	规定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地面应铺设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硬化材料，且地面无裂缝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地面			一般水泥地面，同时暂存间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粉碎间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水泥地面
原料区	地面			
成品区	地面			
生产车间	地面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土方的挖掘及新构筑物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风险源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名称	使用/产生数量(t/a)	分布		
1	液压油	0.5	原料区	设备维修	是

2	润滑油	0.5	原料区	设备维修	是
3	废活性炭	1.1095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	是
4	废油及废油桶	0.05	危废暂存间	设备维修	是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危废暂存间	设备维修	是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Q值确定见下表。

表 4-30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2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3	废活性炭	1.1095	50	0.02219
4	废油及废油桶	0.05	50	0.001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50	0.001
合计				0.02459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见，项目Q=0.02459<1，Q<1以Q₀表示，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对照上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h3>7.2 环境风险分析</h3> <p>(1) 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 地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地下水：本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leq 10^{-7}$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p>				
<h3>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h3> <p>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p> <p>(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各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p>				

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应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9) 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10)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

损失。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工业集中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3'11.82"	纬度	31°56'5.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布：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地下水：本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各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小， q/Q 较小，厂区通过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9.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 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与项 目主

	织		氨 臭气浓度	表 1 限值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标准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通风	
		厂区外	氨、臭气浓度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塑粉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模具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及废油桶			
环境风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 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33t/a；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005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77.7/77.7 t/a， COD 0.022/0.004 t/a， SS 0.011/0.0008 t/a，氨氮 0.001/0.0004 t/a，总磷 0.0002/0.00004 t/a，总氮 0.002/0.001 t/a。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		
环保投资合计				10

综上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其他类”，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②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年产量不超过 1 万吨，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表 4-34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年产量不超过 1 万吨，属于登记管理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10.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管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

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⑥“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在正式投产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11.公众参与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前，应当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9AnqK0>。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网络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

张贴告示及周边意见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取周边500m，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淳化街道敬老院、土桥社区医院、土桥中心小学、土桥中学、土

桥中心幼儿园、淳化街道综治中心、淳化街道土桥派出所和时庄。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在各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了现场公告。主要内容包含本项目基本信息、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以及相关联系方式。所选取的地点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出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宁环办〔2021〕14号文）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反对意见。部分公示照片见下图：





淳化街道土桥派出所

时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区	氨、臭气浓度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土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原料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				

	<p>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p>（3）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p>（4）排污口的立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p>（5）排污口建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p>（6）环境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在运营过程中对以下内容进行记录：</p> <p>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原辅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废气监测报告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	---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一企一档-危废管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土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采用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等。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后，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及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33	/	0.0033	+0.003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4	/	0.004	+0.004
	颗粒物	/	/	/	0.0551	/	0.0005	+0.0005
废水	废水量	/	/	/	77.7	/	77.7	+77.7
	COD	/	/	/	0.022	/	0.022	+0.022
	SS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总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0.3	/	0.3	+0.3
	废包装袋				0.5		0.5	+0.5
	收集塑粉	/	/	/	0.2349	/	0.2349	+0.2349
	废布袋				0.05		0.05	+0.05
	废模具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095	/	1.1095	+1.1095
	废油及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